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2087號

原告 楊秉楓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6,499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49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76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上開執行事件之請求事項為：「相對人（即原告）應給付聲請人（即被告）新臺幣(下同)401,667元，及自民國90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請求先就其中金額50,000元部份及按上開起息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予以執行，其餘部分

暫不聲請執行。」(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2085號卷第1頁)。是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受利益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6,49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裁判費4,49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5萬元)	1	利息	5萬元	90年9月13日	110年5月20日	(19+250/365)	20%	19萬6,849.32元
	2	利息	5萬元	110年5月21日	114年8月25日	(4+97/365)	16%	3萬4,126.03元
	小計							
項目2(請求金額元)	1	違約金	5萬元	90年10月14日	91年4月14日	(183/365)	2%	501.37元
	2	違約金	5萬元	91年4月15日	110年5月20日	(19+36/365)	4%	3萬8,197.26元
	3	違約金	5萬元	110年5月21日	114年8月25日	(4+97/365)	3.2%	6,825.21元
	小計							

(續上頁)

01

合計	32 萬 6,499 元
----	-----------------